

证券代码：831945 证券简称：安泽电工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和集合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3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0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9%-17.2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

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12月11日开始，至2025年4月11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8.92%，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或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9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56%，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98.92%，最高成交价为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881,466.2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83.70%。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截止2025年4月11日回购期限满4个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本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892,242股，与拟回购数量上限10,000,000股少回购了107,758股，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1.08%，属于正常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

订稿)》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签署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股票因做市商不足两家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披露了《股票强制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实施首次集合竞价回购方式当日，在限制时段内（14:30至

15:00) 累计申报买入1笔, 成交990,000股, 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股票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回购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实施的首次集合竞价回购, 实施回购的人员对《股票回购实施细则》限制交易规则存在疏忽导致上述交易违规。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要求回购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票回购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 避免交易违规行为, 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 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 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 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 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 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